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30號

原告 陶璦文(HOW LIPING)

訴訟代理人 鄭邁律師

被告 老鷹音樂製作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耕宇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12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「壹、先位聲明：一、被告應提出『陶莉萍-好想再聽一遍』專輯之唱片及視聽製品，自民國89年迄今，在臺灣、中國大陸、港澳及星馬地區，含傳統、非傳統銷售方式及轉授權之全部銷售版稅報表。二、被告至少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4萬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貳、備位聲明：一、第99-2-D01號『合約書』之契約應予解除。二、被告至少應返還原告84萬元，及自89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」。就原告先位聲明第一項與備位聲明第一項內容，均非屬對親屬關係或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屬因財產權涉訟，無法審酌原告因此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此原告先位聲明第一項、備位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應各均為165萬元。再原告先位聲明第二項訴訟標的價額應為84萬元；原告備位聲明第二項訴訟標的價額則應為189萬2,532

元【84萬元＋（84萬元自89年5月15日起至起訴之日即114年6月5日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105萬2,532元）】。本件原告先位聲明第一、二項、備位聲明第一、二項所能獲得之屬經濟上目的、訴訟利益應屬同一，核屬以一訴主張數訴訟標的而相互競合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而無併計價額之必要。先位聲明與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各為249萬元（165萬＋84萬元）、354萬2,532元（165萬元＋189萬2,532元），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54萬2,53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3,0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書記官 鄭玉佩